

重点行业定期监测报告

江西交投新能源集团

(2025 年 8 月)

本期关注

新能源	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江西省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的通知；
	山东省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
	甘肃省、湖北省印发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
传统能源	腾冲市加速县域综合能源站建设；
	国家发改委详解下半年，宏观调控政策如何发力；
宏观经济	央行报告强调落实落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

【新能源】

『光伏发电』

『数据走势』

(一) 2025 年全国电力工业统计数据

截至 7 月底，全国累计发电装机容量 36.7 亿千瓦，同比增长 18.2%。其中，太阳能发电装机容量 11.1 亿千瓦，同比增长 50.8%；风电装机容量 5.7 亿千瓦，同比增长 22.1%。1-7 月份，全国发电设备累计平均利用 1806 小时，比上年同期降低 188 小时。

(二) 公司 2025 年 1-7 月光伏、风电各项目发电量总计发电量为 27970 万度，其中光伏发电量为：3975 万度，风力发电量为：23995 万度

发电项目	发电量(千瓦时)	月均小时数(h)	同比↑(%)
一期 (11.47MW)	6322455	78.67	13.79%
三期 (3.65MW)	2414926	94.42	14.96%
共青城 (1.68MW)	1059818	90.12	10.82%
泰和创能 (21.96MW)	14056280	91.45	24.66%
余干祥晖 (19.97MW)	13801788	98.74	14.40%
军工集团 (1.5MW)	943011	89.81	2025 年 1 月并网
广场南路光储充项目	79122	79.82	2024 年 12 月并网
教育厅大厦光伏车棚	179619	97.28	2025 年 4 月并网
明山隧道 (630kW)	97123	77.08	2025 年 6 月并网
白竺隧道 (1.23MW)	241785	98.28	2025 年 5 月并网

阳明湖零碳服务区	557345	55.21	2025年6月并网
光伏合计(59.43MW)	39753272		
龙南风电(39.9MW)	49651800	177.77	8.10%
万安风电(84.85MW)	140993072	237.38	-4.61%
新余伟熙(23.1MW)	23461760	145.09	-10.47%
新余伟德(23.1MW)	25852260	159.87	-11.09%
风电合计(170.95MW)	239958892		

『政策动向』

8月22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华中监管局发布关于开展江西省电力现货市场连续试运行的通知。文件明确，《江西省电力市场规则（试行4.0版）》（以下简称“规则”）已于8月15日由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下一步将按程序印发实施。为做好规则制定与市场运行的有效衔接，确保市场建设规范有序、科学高效，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一) 调电试运行阶段。为检验新规则的合理性与科学性，计划于8月25日至9月30日按电力市场管理委员会审议通过的规则启动现货市场调电试运行。同步建立“按周分析”会商机制，重点跟踪电力供需匹配、价格信号传导、市场主体响应等情况，及时发现并协调解决试运行中发现的问题，并适时动态优化市场机制。

(二) 连续结算试运行阶段。在规则正式印发后，自10月1日起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实现电力现货

市场从“阶段性交易”转向“常态化运行”，检验市场运行、交易结算、风险防控等机制与协同联动能力。同时，做好电力市场建设与峰谷分时电价政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电网代理购电等工作的衔接。试运行满一年后，经过评估等程序转入正式运行。

『行业要闻』

8月5日，江西省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2025年度省级财政支持第二批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项目的公示。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省财政厅《关于组织开展2025年度江西省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要求，我委组织相关地方、单位、企业开展第二批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经审核并委托第三方评审，拟将“双碳”资金支持的江西省地质局水文地质大队办公综合楼水地源热泵系统示范工程等11个低碳零碳负碳示范工程项目予以公示。江西省高速电建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江西吉安近零碳服务区一期2MW分布式项目入选。

2.8月2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2025年7月全国可再生能源绿色电力证书核发及交易数据。2025年7月，国家能源局核发绿证2.36亿个，涉及可再生能源发电项目23.58万个，其中可交易绿证1.66亿个，占比70.63%。本期核发2025年6月可再生能源电量对应绿证1.94亿个，占比82.36%。2025年1—7月，国家能源局共计核发绿证16.07亿个，其中可交易绿证11.25亿个。2025年7月，全国交易绿证6821万个，

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 3472 万个。2025 年 1—7 月，全国交易绿证 4.16 亿个，其中绿色电力交易绿证 1.41 亿个。2025 年 7 月，全国单独交易绿证 3349 万个，交易平均价格为 4.61 元/个，环比增长 35.42%。

| 简评 |

江西电力现货市场于 2023 年完成首次结算试运行，是非现货试点中首个开展电力现货市场结算试运行的地区。2024 年底在完成 9 次调电试运行之后，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再次启动现货市场调电试运行，并于 10 月 1 日起启动电力现货市场连续结算试运行。公司应研究相关政策，准确把握市场规则，增强风险意识，提升专业能力，为公司拓展售电业务，参与电力市场提供助力。

『LNG 加气』

『数据走势』

本月国内 LNG 市场价格呈下行态势，价格下调 11 次。当前市场需求下滑，局部停机检修液厂恢复生产，供应增加，同时接收站出货意愿较强，连续跌价，冲击国产气市场份额，上游资源竞争激烈，国产气价格亦同步降价销售。后期受北京阅兵典礼影响，周边地区水泥厂、钢厂以及户外施工单位大量停工限产，终端需求再度下滑，且个别液厂存复工计划，同时主力接收站出货意愿增加，供应端竞争或加剧，预计 LNG 价格或仍有下探空间。本月，高速石化公司采购的主要气源为新奥浙江舟山与中海油莆田接收站进口海气，落地价

格 4500~4550 元/吨，南城加气站零售价由 5.29 元/kg 下调至 5.09 元/kg，龙虎山加气零售价由 5.29 元/kg 下调至 5.09 元/kg，庐山加气站零售价 5.19 由 5.09 元/kg，南康北加气站零售价 5.39 由 5.19 元/kg，进贤加气站零售价 4.99 元/kg。

『行业要闻』

近日，为深化天然气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资源多元化供应，建设高效完备输送网络，增强市场发展活力，促进行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降低全省天然气利用成本，山东省发改委、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山东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山东监管办公室联合发布了《关于进一步深化天然气体制机制改革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以下简称《实施意见》)。

在上游方面，《实施意见》鼓励各类市场主体参与国际 LNG 资源采购，锁定低价 LNG 资源。《实施意见》还鼓励上下游加强协商，除了签订中长期供气合同降低中长期资源价格，还鼓励降低偏差气量、额外气量成本。在中游方面，《实施意见》鼓励存量支线管网以市场化方式整合纳入干线管网或城镇燃气管网。在下游方面，《实施意见》强调以市、县为单位推进城镇燃气企业整合规范，逐步整合或淘汰规模小、效益差、安全投入不足和供应保障能力有缺口的企业。此次《实施意见》放宽了直供气量要求，鼓励在尊重特许经营权的情况下，对年用气量 1000 万方以上、靠近干线管网且具备直接下载条件的工业用户开展直供试点。实施特许经

营的地方政府应就直供方式与特许经营企业协商，妥善处理直供与特许经营冲突问题。

|简评|

截止目前，LNG 市场供应价格较去年同期下降 15.1%。进入 9 月后，沿海中石油相关出货码头出现限量情况，经过前期一段时间的库存消化，现个别海气资源价格亦呈现窄幅探涨走势。当前各地区 LNG 市场情况不一，考虑到市场整体需求平淡，预计短线内上游根据自身液位调整液价，LNG 价格涨跌互现运行。

『碳市场』

8 月 25 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发布《关于推进绿色低碳转型加强全国碳市场建设的意见》，这是我国碳市场领域首份中央层级文件，明确了 2027 年和 2030 年两阶段核心目标。文件提出：

行业覆盖范围扩大：到 2027 年基本覆盖工业领域主要排放行业，2030 年建成以配额总量控制为基础、免费与有偿分配结合的全国碳市场，形成合理碳定价机制。

金融创新突破：支持银行等金融机构开展碳质押融资、探索开发碳金融产品，首次明确引入符合条件的自然人参与自愿碳市场交易。

数据质量监管强化：要求压实企业数据管理责任，建立全过程监管体系，与 ESG 强制披露政策形成联动。

这一文件标志着我国碳市场从试点探索转向系统性深化阶段。通过“双市场”（强制碳市场+自愿碳市场）协同发展，既强化重点行业控排刚性约束，又激活社会主体减排潜力。金融属性的释放（如碳质押、碳回购）将提升市场流动性，缓解“潮汐效应”，但需警惕金融衍生品可能带来的市场波动风险。数据质量监管的强化是市场公信力的基石，未来需关注企业碳核算能力建设及第三方核查机制的完善。

『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

甘肃省印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通知

8月12日，甘肃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甘肃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甘肃省能源局、国家能源局甘肃监管办公室发布关于印发《甘肃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通知提到，建立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新能源项目进入电力市场交易后，在市场外建立差价结算机制，纳入机制的新能源电价水平（以下简称机制电价）、电量规模、执行期限等由省发展改革委同省能源局、省工信厅明确。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市场交易均价低于或高于机制电价的差价，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按规定开展差价结算。

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电量规模、机制电价和执行期限：

一、2025年6月1日以前投产的新能源存量项目

（1）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为154亿千瓦时。

(2) 机制电价为 0.3078 元/千瓦时。

(3) 执行期限按照 2025 年 5 月底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份与投产满 20 年对应年份两者较早者确定；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无法确定的，按照投产满 20 年确定。执行期限到期后，新能源项目对应的机制电量规模自动从全省机制电量规模减除。

(4) 新能源项目以核准（备案）容量全部建成并网时间作为投产时间。其中：集中式光伏、集中式风电、光热发电项目以电力业务许可证明确的并网日期作为投产时间；分布式光伏项目以电网企业营销系统的并网日期作为投产时间；分散式风电项目以电网调度机构认定的试运行结束时间作为投产时间。

(5) 扶贫类、特许经营权类、分布式光伏、平价示范、光热发电项目（不含“沙戈荒”基地项目）上网电量全额纳入机制电量范围；分散式风电及国家能源局以国能新能〔2014〕541 号批复的风电项目、保障性平价项目（指省内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核准的不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并网项目）按照风电年发电利用小时数 1800 小时、光伏年发电利用小时数 1160 小时纳入机制电量范围；剩余机制电量规模由其余存量新能源项目按装机容量等比例分配。

(6) 省能源局会同相关部门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符合条件的存量机制电量项目清单。

(7) 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按照项目清单，每年于 9 月底前预测下年度各类项目电量规模，将单个项目可申报的电

量规模上限形成清单报送省发展改革委和省能源局审定后，在新能源云、网上国网平台进行公示。单个新能源项目在确定的规模范围内每年自主申报纳入机制的电量，但不得高于上一年（不含全额纳入机制电量的项目）。不参与首次申报的存量项目（不含分布式光伏项目），视为放弃机制电量，并不再纳入机制执行范围。

（8）鼓励新能源项目通过设备更新改造升级等方式提升竞争力，主动参与市场竞争。

（9）享有财政补贴的新能源项目，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内的补贴标准继续执行原有规定。

二、2025年6月1日起投产的新能源增量项目

（1）电量规模。每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根据国家下达的年度非水电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完成情况，以及用户承受能力等因素确定。超出消纳责任权重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适当减少；未完成的，次年纳入机制的电量规模适当增加。通知实施后第一年新增纳入机制的电量占增量项目新能源上网电量的比例，与现有新能源非市场化比例适当衔接，避免过度波动。单个项目申请纳入机制的电量，应不高于其全部上网电量的80%。

（2）机制电价。已投产和未来12个月内投产且未纳入过机制执行范围的新能源项目均可参与竞价。分布式光伏项目可自行参与也可聚合参与竞价，聚合商原则上应参考售电公司资质。新能源企业在省发展改革委制定的价格上、下限内申报电量和电价进行竞价，按报价从低到高确定入选项目，

机制电价原则上按入选项目最高报价确定、但不得高于竞价上限。存在两个以上项目按机制电价入选，则根据申报电量比例分配；申报电量未达到机制电量总规模时，按照申报电量分配。

（3）执行期限。确定为 12 年。入选时已投产的项目起始时间按入选项目公示竞价周期首月确定。入选时未投产项目起始时间按项目申报的投产时间确定，若入选项目未按期投产，实际投产前覆盖机制电量自动失效，执行期限不顺延。如实际投产时间较申报投产时间晚于 6 个月及以上，该项目当次竞价入选结果作废，具体事宜按照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差价协议执行。

（4）原则上在每年 10 月底前组织开展次年竞价。省发展改革委会同省工信厅、省能源局、甘肃能源监管办于每年 9 月底前发布机制电量规模、机制电价竞价上下限等规定要求。2025 年度竞价工作分两个批次组织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建成并网的新能源项目。

新能源可持续发展价格结算机制的结算方式

（1）对纳入机制的电量，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每月按机制电价开展差价结算，将新能源市场交易均价与机制电价的差额纳入系统运行费用。初期不再开展其他形式的差价结算。

（2）差价结算费用=机制电量×（机制电价-新能源市场交易均价）。新能源市场交易均价暂按现货市场月度发电侧

实时市场全部新能源项目加权平均价格确定，由国网甘肃省电力公司在甘肃电力交易平台按月发布。差价结算费用纳入系统运行费，按月由全体工商业用户分摊或分享。

(3) 单个项目每年纳入机制的电量需按天数平均分解至月度。实际上网电量高于当月分解电量的，按当月分解电量结算。实际上网电量低于当月分解电量的，按实际上网电量结算，低于的部分，可滚动至下月，但不再跨年滚动。若当年已结算机制电价的电量累计达到年度机制电量规模，则超过部分不再执行机制电价；若年底仍未达到年度机制电量规模，则当年缺额部分电量不再执行机制电价。

湖北省印发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方案通知

8月28日，湖北省发改委省能源局关于印发湖北省深化新能源上网电价市场化改革促进新能源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的通知。

存量项目的机制电量：集中式新能源，机制电量占该项目省内上网电量比例上限为12.5%。分布式新能源，机制电量占该项目省内上网电量比例上限为80%。光伏扶贫项目机制电量比例上限为100%。各项目每年可按照不高于规定比例上限，自主确定执行比例（不得高于上一年）。

存量项目的机制电价：统一为0.4161元/千瓦时。执行期限：执行起始月份为2025年10月，原则上执行至投产满20年对应月份，投产未满20年即已达到规定的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的（风电36000小时、光伏22000小时），不再纳入机制范围。

增量的项目机制电价执行期限：暂定为 12 年。分布式项目投产后，连续两个自然年自发自用率都高于全省分布式平均自发自用率水平 10 个百分点以上的，执行期限可增加 1 年，可增加的执行期限最多不超过 2 年。

| 简评 |

截至目前，已有 17 省市承接方案面世，其中七省已定稿，剩余八省市则为征求意见稿。机制电量比例，整体来看，各地基本保持了与既有政策衔接。其中分布式项目，目前蒙西、蒙东、上海、甘肃、云南、宁夏、贵州明确 100% 电量可纳入机制电量，而装机较高的湖北、湖南比例上限为 80%，山东若按 2025 年政策则新增分布式光伏、分散式风电纳入机制电量的比例分别为 85%、70%；集中式项目，最低为宁夏和湖北，前者比例仅为 10%，与 2025 年保障性收购比例一致，后者上限为 12.5%。

但也有新能源装机大省做了相应调减，如蒙西集中式项目纳入机制电量的小时数明显少于以往的保障小时数，蒙西现货前与以往保障性政策一致，但现货后大幅减少。当然，具体项目年度机制电量比例，各地在政策中也强调，可按照不高于规定比例上限自主确定执行比例，但不得高于上一年。

机制电价，与业内预期一致，除广东暂未明确外，各地均执行当地燃煤发电基准价，有效保障了存量项目收益，执行年限取项目剩余全生命周期合理利用小时数对应年限和

投产满 20 年剩余年限中的较小者。

【传统能源】

『能源行业』

8月29日，云南腾冲召开充换电设施补短板现场会，明确将三桥站打造为“光伏+储能+超充”标杆项目，探索微型电网示范与绿电交易，同步盘活闲置国有资产用于充电设施建设。该市计划2025年建成覆盖城乡的“15分钟充电圈”。

县域综合能源站建设是乡村振兴与能源转型的结合点。建议推广“政府引导+社会资本参与”模式（如贵州六盘水“以电折股”案例），并配套农光互补、牧光互补项目（如内蒙古库布齐沙漠模式）。需警惕县域市场需求不足导致的设备利用率低下风险（如西部部分县市充电量不足设计值的30%）。

【宏观经济】

『政策动向』

针对当前经济形势和经济工作，国家发展改革委举行新闻发布会，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负责人进行了分析解读。国家发展改革委国民经济综合司司长周陈表示，上半年我国经济稳中有进、好于预期，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主要宏观指标表现良好，经济运行彰显强大韧性。上半年，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5.3%，就业、物价和居民收入总体稳定。内需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68.8%，进出口规模站上20万亿元台阶。

关于下一步经济工作，周陈表示，一方面，持续发力、适时加力实施好已部署的各项政策举措，坚定不移实施扩大内需战略，特别是继续推动稳就业稳经济若干举措陆续出台实施，保持政策连续性、稳定性，增强灵活性、预见性，将外部压力转化为内生动力，稳住经济大盘。另一方面，加强经济监测预测预警，常态化开展政策预研储备，不断完善稳就业扩内需政策工具箱，根据外部环境变化及时推出，统筹今明两年政策衔接、工作衔接，着力稳就业、稳企业、稳市场、稳预期。

|简评|

上半年我国GDP增长5.3%，在全球经济增速放缓至2.8%的背景下尤为亮眼，且重回潜在增速之上，显示增长质量提升。政策端“稳”“进”结合：短期稳就业与扩内需协同，筑牢民生与消费根基；中长期预研储备政策，以灵活性对冲外部不确定性。这种“三策合一”机制既稳当前大盘，更谋转型后劲，为高质量发展蓄能。

『重大消息』

8月15日，中国人民银行发布二季度货币政策报告。人民银行在去年实施了四次比较重大的货币政策调整之后，今年上半年又推出一揽子货币政策措施，包括降准降息，下调结构性货币政策工具和个人住房公积金贷款利率，设立5000亿元服务消费与养老再贷款，增加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

款额度 3000 亿元，创设科技创新债券风险分担工具等三大类十项举措，并在一个月内全部落地实施。

业内人士表示，货币政策力度在进一步加大。面对上半年复杂严峻国际环境以及诸多不确定性，货币政策组合拳与其他宏观政策相互配合，为推动经济回升向好持续营造适宜的环境。

报告指出，下一阶段，要落实落细适度宽松的货币政策。根据国内外经济金融形势和金融市场运行情况，把握好政策实施力度和节奏，保持流动性充裕，使社会融资规模、货币供应量增长同经济增长、价格总水平预期目标相匹配，持续营造适宜的金融环境。

|简评|

央行二季度货币政策报告凸显调控精准发力。继去年四次调整后，今年上半年三大类十项举措一月内落地，降准降息与结构性工具结合，既保总量又优结构，推动信贷向科创、消费等领域倾斜，社会融资成本稳中有降。政策与宏观调控协同，逆周期调节效果显现，为复杂国际环境下经济回升筑底。下一阶段适度宽松将把握力度节奏，以充裕流动性匹配增长与物价目标，持续释放政策效能，巩固复苏势头。